

附件一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113 年度快樂學森林計畫簡章

主辦單位：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執行單位：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由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經營，自 96 年 6 月成立至今，運用豐富的生態與林業資源，規劃環境教育課程，提供學生多樣學習主題與體驗真實森林之機會，不僅有助於建構學生核心素養，同時也能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「啟發生命潛能」、「陶養生活知能」、「促進生涯發展」與「涵育公民責任」四項總體課程目標，並扣合聯合國 2015 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。為了能持續鼓勵學校學生參與戶外學習，本中心推動「快樂學森林」計畫，期望藉此延展學生的學習經驗，同時增進與學校的對話和建立伙伴關係，提升推動環境教育的能量。

一、計畫目的及目標：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以環境教育推動為主要任務，「快樂學森林」計畫是有鑑於車資費用往往是學生負擔較重的部分，因此參與教育部「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，期待藉由提供車資經費之助力，協助學生走入真實森林學習的機會。本案預目標如下：

1. 提供國中、小學生戶外教學課程方案與場地，以及進行優質環境學習的機會。
2. 提升參與本計畫學生之環境教育目標之達成，包括科學調查、林業與保育、森林生態相關的環境知識、增進環境態度、掌握技能，除傳達本中心推動環境學習之理念外，亦期許參與者未來能夠具負責的環境行為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本計畫以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轄區(含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內)的國民中小學校。
2. 各校以一梯次為原則。以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優先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本年度補助金額為單日型課程 7,000 元/梯；過夜型課程 10,000 元/梯。

四、計畫日期：

1. 課程時間:以學期間優先，請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2. 報名時間: 113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至 113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點 (遇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當日請上台灣山林悠遊網點選自然教育→東眼山→課程類型(點選戶外教學)→「單日型/過夜型 教育部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方案」報名。
 - (1) 單日型：<https://recreation.forest.gov.tw/Education/Course?id=DYS-A21312>
 - (2) 過夜型：<https://recreation.forest.gov.tw/Education/Course?id=DYS-A21314>
2. 單日型可參考課程內容詳見台灣山林悠遊網及 113 年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手冊-學校戶外教學。
3. 過夜型可參考台灣山林悠遊網及 113 年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手冊-學校戶外教學【東眼奇兵：抗暖化大作戰】之課程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偏遠或非山非市學校報名時需於備註欄中註明「偏遠地區學校，或非山非市學校」以適用保留梯次（資格認定以教育部公布之 110 至 112 學年為準）。
 2. 完成線上申請後，您會收到由系統寄出的收件通知，若無收到請通知請電洽中心確認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 3. 錄取方式為報名順序優先制(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為優先，其次以報名時間優先)。錄取後將以電話與老師確認課程及上課時間。
 4. 獲得本計畫補助之學校，將協助本中心教育方案評估工作，包括問卷施測、訪談及分析等。
 5. 請各校於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，將核銷用租車費應附單據函送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；並請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（形式不拘，需含參與活動心得）予中心。
 6. *過夜型僅補助申請【東眼奇兵：抗暖化大作戰】一套課程之學校班級。
- 若有問題請洽：

·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羅貫銘 先生

·電話：(03) 382-1533 分機 302 ·傳真：(03) 382-1532

·Email：guanming@dauding.com.tw

七、核銷辦法：

1. 本案不得與其他涵蓋車資之補助案併用。
2. 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詳如附件二所示。

附件二

113 年度教育部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「快樂學森林」

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

一、請各校於辦理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，將租車費單據函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森林育樂科 林淑冠小姐收（地址：300191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）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。

二、補助金額為單日型課程 7,000 元/梯，過夜型課程 10,000 元/梯。

三、核銷應附文件（共四項）

1. **租車費用單據**（抬頭為學校全銜）請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。

金額填寫租車費用全額(可非為 7,000 元或 10,000 元)。範例如下：

租車費用單據

桃園縣 國民小學收支粘貼憑證用紙

所屬年度：98 黏貼單據 1 張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	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千	百	十	元		
	校車費				\$	9	0	0	0	東眼山校外教學車資

說明：

經手人：[Redacted] 25893418 統 一 票 (二聯式)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

驗收證明：[Redacted] 人：[Redacted] 國小

保管：品名：車資 金額：9000.00

單位主管：[Redacted]

總務主任：[Redacted]

主計核對：[Redacted] 總計：9000.00 元

校長：[Redacted] 總務主任：[Redacted]

寫全客員

(下頁續)

2. **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**：領款金額只能寫 7,000 元或 10,000 元。

請務必填寫「繳款人」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。

「事由」：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。

3. **學校之存款帳戶**。

盡量使用印章，避免手寫錯誤。

範例如下：

依各縣市規定用印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

收字第 063155 號

繳款人	收入科目及代號	金額	事由	備註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新竹分署		\$5000 =	東眼山校外教學 補助經費	
金額(大寫)新台幣 伍仟元整				
收款人	主辦出納	主辦會計人員	機關長官	

第一聯：送會計室登帳(紅)
第二聯：收據交繳款人收執(藍)
第三聯：留出納存查(黃)

說明 | 1. 本收據未經收據所列人員蓋章者，無效。
2. 須連續編號每三聯為同一號碼，作廢時不得撕破三聯均應妥為保存。

(下頁續)

4. 經費分攤表

若租車費用超出原訂金額 7,000 元或 10,000 元時使用。請依下表範例填寫。

範例如下：

OO 縣（市）OO 國小 支出機關分攤表

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：	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	說 明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	7,000 元	(1)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 (2) 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 (3) 原始憑證 張，粘附於 月份計畫（科目）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。
OO 縣（市）OO 國小	2,000 元	
合計	9,000 元	

填表人

覆核

主辦會

機關長官或

計人員

授權代簽人

三、本案係補助單日型戶外教學租車費 7,000 元以及過夜型戶外教學租車費 10,000 元，其餘不足之租車費、用餐、入園停車費、園區外保險費等仍請學校自行負擔。

（下頁續）

感謝您的配合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：

➤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- 電話：(03) 382-1533 羅貫銘 先生
- 傳真：(03) 382-1532
- 網址：https://recreation.forest.gov.tw/Education/NC?typ=3&typ_id=DYS

➤ Email：guanming@dauding.com.tw

➤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- 地址：30046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。
- 電話：(03) 522-4163 分機 233 林淑冠 小姐